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报社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报社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郑强国、章庆松、梅治福、张冬波、陈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